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自願公告乃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山市綠聚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綠聚能生物科技」)簽訂潛在收購(「潛在收購事項」)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綠聚能生物科技為一家致力於發展綠色能源產業，充分利用工農業廢棄物，降低污染排放，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從事生物質能源作生物種植、生物質燃油、燃氣、生物質電廠、工業熱效能管理為一體的產業鏈式集團。

據此，綠聚能生物科技及本公司將收購潛在目標公司及共同管理或發展生物質能源項目(「戰略合作」)。借助戰略合作，本公司將能夠進一步發展其生物質能源業務。

潛在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載有戰略合作之主要條款及本公司將簽訂正式協議最終落實該等條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綠聚能生物科技及其最終股東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潛在收購事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一旦落實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並據此須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故潛在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